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###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2-01

[ 作者 ] 大唐网

[ 单位 ] 大唐网

[ 摘要 ]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的最高审级和最高审判机关。1790年根据《美利坚合众国宪法》成立，设于首都华盛顿。

[ 关键词 ]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;法院;审判

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联邦法院系统的最高审级和最高审判机关。1790年根据《美利坚合众国宪法》成立，设于首都华盛顿。最初由首席法官1人和法官5人组成，1869年根据国会法令规定由首席法官1人和法官8人组成。法官均由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，只要忠于职守，可终身任职，非经国会弹劾不得免职。但年满70岁、任职满10年或年满65岁、任职满15年者，可自动提出退休。美国宪法规定，联邦最高法院对涉及大使、其他使节和领事以及一州为诉讼一方的案件有初审权；对州最高法院或联邦上诉法院审理的案件，有权就法律问题进行复审；有权颁发调审令，调审下级联邦法院或法院审理的案件。联邦最高法院还拥有司法审查权，审查联邦或州的立法或行政行为是否违宪。不论是初审案件，还是复审案件，都是终审判决。联邦最高法院开庭时间为每年10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到翌年6月中旬。判决以法官投票的简单多数为准，判决书写下各方意见。1882年开始发行官方汇编的《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汇编》，其中的判例对法庭有约束力，为审理同类案件的依据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